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确保各位董事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和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张玲女士、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整合北京运营中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规范公司北京运营中心及其旗下资产的管理，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北京运营公司’）”，承接公司北京运营中心的现有职能。营业范围为环保相关的业务咨询、投资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同时，以公司所属北京运营中心主要资产——位于北京西城区的建筑面积约 1303.02 平米房产评估作价，作为北京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4 号）报告，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6839.35 万元，拟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纳入北京运营公司管理。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注册登记事宜。

北京运营中心作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投资，达到了预计的投资效果，目前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旨在夯实

公司营销网络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市场资源管理体系，更深层次的挖掘华北地区及其所辐射区域的潜在客户。本次运作是从规范化管理的角度考虑，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结构和组织形式的整合，不会对北京运营中心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公司提供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对公司的原授信期限已到期，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同意继续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交通银行长沙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